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68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本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前就有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等。

收悉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人员以及年审会计师对年报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分析与说明，争取尽快予以回复。由于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事项较多，相关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同时部分问题需要年审会计师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意见，截至目前未能完成全部的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

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6 日前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将切实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